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怡靚
電話：04-7531825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9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733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基隆市中山區太平國民小學自106學年度（106年8月1日）起停辦，請轉知貴校教師欲開立該校任教年資等相關證明者，請於106年7月31日前申辦，以免損及其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基隆市政府106年5月19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602205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6/05/22



1060001711

無附件